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 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霖

被　　告　金鈺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鈺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2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鈺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鈺公司）邀同被告洪鈺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0日；借款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5％按日計息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％計算，加付違約金。原告於110年8月20日撥付上開借款，然金鈺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，其後即未再還款，合計尚欠本金940,160元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金鈺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洪鈺庭與金鈺公司連帶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0,1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0至42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

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

附表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（計息本金）	最後繳款日	利息	違約金
1	950,000	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0日	595,178	民國111年10月19日	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5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50,000	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0日	31,353	民國111年10月19日	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	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					利率6.65%計算之利息	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400,000	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0日	250,906	民國111年10月20日	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5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100,000	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0日	62,723	民國111年10月20日	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5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1,500,000		940,160			